

鲁山县民政局

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 通知

各乡(镇)、办事处民政所:

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(以下简称低保)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,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,根据《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(平民文[2023]2 号)要求,现将我县 2023 年度社会救助保障标准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后的标准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仍为每人每月 630 元,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315 元;分类施保标准仍为:A 类 450 元/人.月;B 类 350 元/人.月;C 类 270 元/人.月。

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现行每人每月 420 元的基础上提高 20 元,达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440 元;财政补助水平提高 10 元,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220 元。经测算,将农村低保 A 类标准提高到 390 元/人.月;B 类 230 元/人.月;C 类 170 元/人.月。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,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我县低保标准的 1.3 倍。

全县城镇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标准仍为每人每年 9828 元（819 元/人.月）；农村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864 元/人.年（572 元/人.月）；农村集中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标准仍为每人每年 8304 元（692 元/人.月）。

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，一般分为全护理、半自理、全自理三档，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/3、1/6 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，分别为每人每月 534 元、267 元、100 元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农村低保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 1 月份的提标资金已在 2 月份时补发到位。

三、分类施保标准

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、健康状况、劳动能力、家庭收入变化和自救能力等情况，将低保对象分为 A、B、C 三类，A 类属于长期保障对象，是指无劳动能力，无经济来源，无法定赡、抚（扶）养人的“三无”人员或接近“三无”的人员；B 类属于中长期保障对象，主要包括有大病、重病患者的低保家庭，有重度残疾人的低保家庭；C 类是除 A、B 类以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低保家庭。

